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嘉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3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嘉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嘉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（聲請書附表編號2「罪名」誤繕為「洗錢防制法」，更正如附表編號2該欄所示）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附表所示之13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時間為110年7月6日至110年7月16日，甚為相近，行為態樣、手段及動機相同或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罪質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非異，考量受刑人犯罪情節、行為次數，並對受刑人犯如附

01 表數罪各自整體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
02 制，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、各罪間之關係、受刑
03 人對本院定執行刑並未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45頁）
04 等因素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其
05 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10 法官 許文章
11 法官 商啟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謝秀青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6 附表

17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（6罪）	有期徒刑6月（6罪）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7月6日、 110年7月7日、 110年7月8日、 110年7月10日、 110年7月10日、 110年7月16日	110年7月6日、 110年7月7日、 110年7月8日、 110年7月8日、 110年7月15日、 110年7月15日	110年7月15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33705、34471號 等	新北地檢署111年度 偵字第40243號等	桃園地檢署111年度 偵字第3348號
最後事實 審 案 號	臺灣高等法院 112年度上訴字第272 6號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年度金訴字第359 號	臺灣高等法院 113年度上訴字第375 4號
判 決 日 期	112年12月21日	113年6月26日	113年11月13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1856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359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3754號
	確定日期	113年5月30日	113年8月13日	113年12月28日
得否易科罰金		否	否	否
備註	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92號(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)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018號(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59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)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05號